关于《宜良县农业水价实施管理办法(试行)》的起草说明

为充分发挥水利工程设施作用，更好地为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服务，切实加强农业水价改革、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办法》、《昆明市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办法》（昆政办﹝2017﹞15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宜良实际，宜良县发展和改革局组织起草了《宜良县宜良县农业水价实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现就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一、《办法》起草背景

为加快推进我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建立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促进农业节水及提升农业用水效力，充分发挥水利工程设施作用，推进高原特色农业现代化建设。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6﹞2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6﹞81号）、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办法》（昆政办﹝2017﹞15号）、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制定农业水价的通知》（昆发改价格﹝2021﹞56号）等文件要求，县发改局会同县水务局在前期成本调查测算的基础上，结合我县实际，会同相关单位研究起草了《办法》。

二、《办法》起草过程

（一）起草调研情况

按照政府定价程序，县发改局向县水务局下达了《成本监审通知书》，要求县水务局委托具备成本监审资质的机构对我县农业用水供水工程供水成本进行定调价成本测算。 2022年11月县水务局委托云南诚业价格评估有限公司对宜良县英雄沟灌区以及全县农业用水供水工程开展定价成本测算工作，并出具了《宜良县英雄大沟灌区供水定价成本监审报告》（云诚业价评（监）字〔2022〕第 YB-024 号）以及《宜良县农业用水供水工程定价成本测算报告》（云诚业价评（测）字〔2022〕第YB-100号）报县发改局。县发改局按照法定程序开展了成本监审，出具了《宜良县农业用水供水工程供水定价成本监审报告》（宜发改监字〔2022〕1号）。

（二）公开征求意见

2023年1月6日县发改局组织召开了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联席会，会议讨论了《宜良县农业水价实施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并于1月11日通过政务系统向全县各单位进行了征求意见。1月3日—1月16日通过宜良县政府网站向社会进行了征求意见。1月18日由县发改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水务局正式联发了《宜良县农业水价实施管理办法(试行)》（宜发改联发〔2023〕1号）文件 按照“补偿成本，合理收益、优质优价、公平负担”的原则，结合用水户承受能力和工程良性运行因素，农业水价实行分类定价、分步实施，全县范围内分类制定统一水价标准。

三、《办法》起草的主要依据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7号令）、《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8号令）、《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6﹞2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6﹞81号）、《政府制定价格委托第三方参与成本监审管理办法》（云价成本〔2018〕98号）开展工作。

四、《办法》的主要内容

《办法》由总则、农业水费的收取与缴纳主体、农业水费的收取、农业水费的管理和使用、附则五部分组成，其中：

第一部分总则介绍《办法》起草背景，农业水价的概念、制定农业水价的必要性、农业水价适用范围、定价原则。

第二部分农业水费的收取与缴纳主体。明确各类水利工程设施直接供水的；在水库及其控制工程下游的河道（渠道）上、两岸堤防之间引水和提水的；取用地下水和其它形式用水的。凡属以上范围内提、引地表水和地下水的农业用水单位，均为农业水费缴纳主体。县水务局是全县行政区域内农业水费收取和使用管理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各乡镇（街道）、村（居）委会（社区）或农业用水合作组织作为具备使用权的水管单位。

第三部分农业水费的收取。明确水费收取方式和结算方式。农业水费一律以货币方式收取，未实行精准计量的区域按亩收费，按实际面积（数量）核算。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各自辖区内农业水费收取工作负总责。水费当年结算，12月底前结清。推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在保证农业基本用水需求及具备精准计量条件下，建立“多用水多付费、少用水少付费、节约用水得补贴”机制。

第四部分农业水费的管理和使用。农业水费使用坚持“取之于水、用之于水”的原则主要用于弥补水利工程设施运行维护成本。

管理方式：收取的水费统一由水利工程管理机构管理、使用。实行专账管理、专款专用。严禁任何单位或个人截留、挪用水费。

使用范围：1.水利工程的维修、养护、沟渠清淤除障、防渗防汛工料补助、抽水电费；2.水利工程改善、建筑物及附属设备的维修；3.宣传、培训等业务费用；4.水利工程管理人员的工资和福利；5.购买合理的办公用品，管理场所的必要维护；6.水文监测计量等设施和系统（信息化）的运行维护、完善改造等；7.其他因水利工程管护需要产生的合理费用。

第五部分附则。明确农业水价调整的条件和农业水价执行时间。农业供水发生重大变化的，由县发改、财政、水务、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应及时进行成本监审或调查，适时按规定作出调整。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